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及十四家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步步高股份执行完毕《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提供本所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构或重大遗漏之虞。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

1. 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作出的(2023)湘03 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2023)湘03破16-21号《民事裁定书》;
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3. 管理人向湘潭中院提交的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
4. 2024年9月27日,湘潭中院作出的裁定步步高股份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2023)湘03破16-24号《民事裁定书》;

鉴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步步高股份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相关事实

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王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24年5月24日,步步高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湘潭中院主持召开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2024年6月25日,步步高股份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4年6月30日,步步高股份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21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步步高股份重整程序。

2024年9月19日,管理人向湘潭中院提交了《监督报告》,提请湘潭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4年9月27日,湘潭中院作出(2023)湘03破16-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步步高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重整程序。

二、法律分析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为:
1. 重整投资人依照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全额支付投资款;
 2. 应当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3. 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留债清偿的债权人,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债权人即与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之间形成新的法律关系,自步步高股份或相应十四家子公司向债权人出具《留债方案确认书》之日起,视为本重整计划对这部分债权已执行完毕;
 5. 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6. 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对预计留债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已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7. 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8. 债权人与步步高股份或相应十四家子公司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式达成协议且并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人向湘潭中院提交的《监督报告》,步步高股份《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 重整投资人依照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全额支付投资款。截至《监督报告》提交之日,重整投资人依照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已全额支付投资款。
2. 应当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划转至重整投资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3. 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截至《监督报告》提交之日,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符合分配条件的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对于债权人尚未提供领受股票账户或未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步步高股份开具发票等原因的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足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待后续符合分配条件后继续向有关债权人进行分配。

4. 应当向留债清偿的债权人出具《留债方案确认书》。

截至《监督报告》提交之日,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留债清偿的债权,步步高股份已经全部发送《留债方案确认书》。

5. 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已登记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截至《监督报告》提交之日,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分配至符合分配条件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对于债权人尚未提供领受股票账户或未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步步高股份开具发票等原因的债权对应的抵债股票,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足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待后续符合分配条件后继续向有关债权人进行分配。

6. 对预计留债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未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截至《监督报告》提交之日,对暂缓确定债权及未申报债权等预计留债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已全部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7. 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支付完毕。

截至《监督报告》提交之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综上所述,上述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9月19日,管理人向湘潭中院提交了《监督报告》,认为步步高股份已经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提请湘潭中院裁定确认步步高股份执行完毕《重整计划》。2024年9月27日,湘潭中院作出(2023)湘03破16-24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确认步步高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重整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湘潭中院亦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步步高股份《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且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湘潭中院亦已确认,步步高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认为,步步高股份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吴 涛
经办律师:罗晋宇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7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4年9月27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步步高股份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柳州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柳州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确认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
- 一、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9月25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王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3年11月29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柳州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柳州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柳州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2023年12月4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年5月24日,步步高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同日,湘潭中院主持召开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24年6月25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三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泸州步步高普通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年6月28日,经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两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6月30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步步高股份重整程序。

2024年9月27日,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24号、(2023)湘03破14-23号、(2023)湘03破15-23号、(2023)湘03破17-18号、(2023)湘03破18-20号、(2023)湘03破19-20号、(2023)湘03破20-19号、(2023)湘03破21-20号、(2023)湘03破22-20号、(2023)湘03破23-21号、(2023)湘03破24-20号、(2023)湘03破25-20号、(2023)湘03破26-20号、(2023)湘03破27-18号、(2023)湘03破28-17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

二、步步高股份《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湘潭中院认为,步步高股份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工作,已符合《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步步高股份管理人申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 确认《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 终结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3.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等方式,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极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与产投融资人开展业务合作,整合优质资源,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重整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还待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 因湘潭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发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已于同日按照《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拟扩大广告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 *ST 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公告编号: 2024-09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4年9月27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重整程序,公司因此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发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2. 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撤销申请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王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0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步步高”变更为“*ST 步步高”,股票代码仍为00225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退市风险警示已消除的情况

2024年9月27日,步步高股份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24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于同日出具了《关于<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发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述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拟扩大广告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 *ST 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公告编号: 2024-09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4年9月27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步步高股份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柳州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柳州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确认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
- 一、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3年9月25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王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3年11月29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柳州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柳州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2023年12月4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4年5月24日,步步高股份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同日,湘潭中院主持召开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24年6月25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三家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泸州步步高普通债权组及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2024年6月28日,经泸州步步高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两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6月30日,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步步高股份重整程序。

2024年9月27日,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24号、(2023)湘03破14-23号、(2023)湘03破15-23号、(2023)湘03破17-18号、(2023)湘03破18-20号、(2023)湘03破19-20号、(2023)湘03破20-19号、(2023)湘03破21-20号、(2023)湘03破22-20号、(2023)湘03破23-21号、(2023)湘03破24-20号、(2023)湘03破25-20号、(2023)湘03破26-20号、(2023)湘03破27-18号、(2023)湘03破28-17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湘潭中院亦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步步高股份《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已符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且管理人已依法提交了《监督报告》,湘潭中院亦已确认,步步高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事项已得到生效司法文书的确认。因此,本所认为,步步高股份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吴 涛
经办律师:罗晋宇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 *ST 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公告编号: 2024-09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2024年9月27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步步高股份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柳州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柳州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确认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
- 一、步步高股份及十四家子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披露简称:帝奥微
股票代码:688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24组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5号》”)及相关法规、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奥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帝奥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帝奥微	指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	指	江苏帝奥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0679231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房产置业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经营与商务咨询服务;房地产项目策划;营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2013-05-13、2028-05-12
住所	如东县双甸镇双南居委会24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
王卫刚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晋陵街道20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帝奥微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江苏润友已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开始减持,计划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522,000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润友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其他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